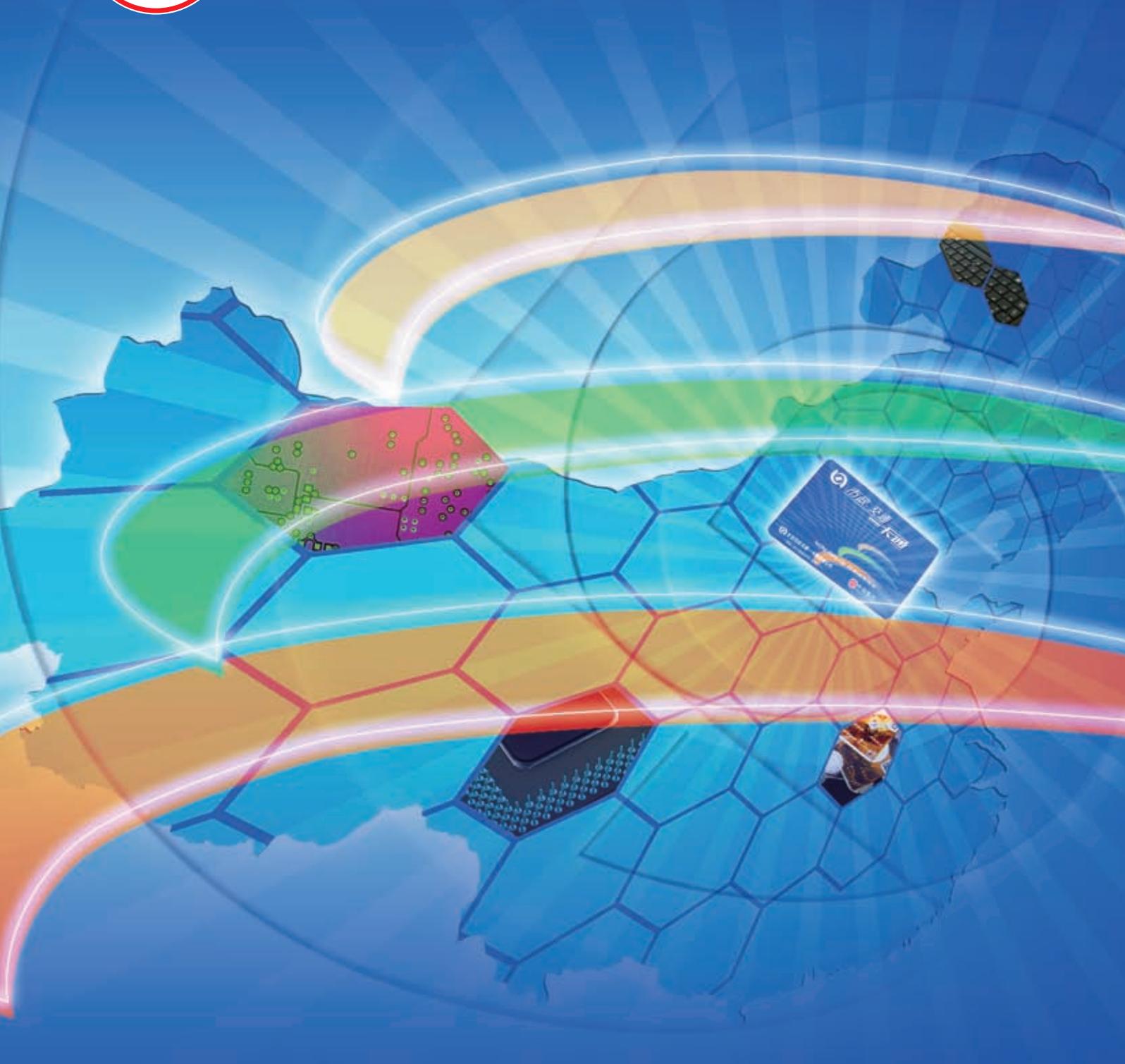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2009

年

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曹璋先生

燕清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1室

###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 股份代號

154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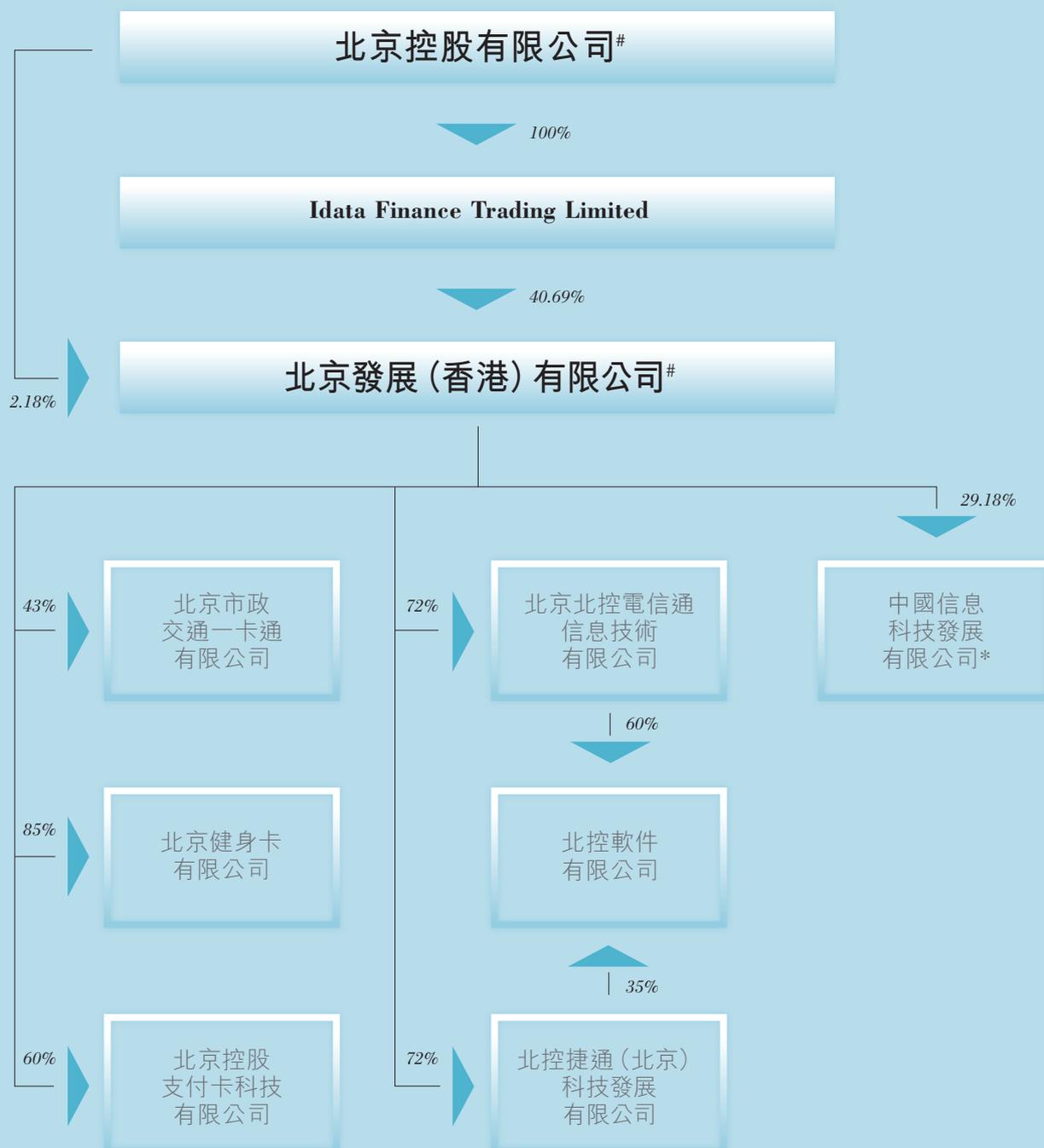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 公司架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2.25億港元，比去年2.93億港元下降23%，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8億港元，比上年度虧損4.15億港元收窄62%，其中非經營虧損包括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5,900萬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1,900萬港元，對本集團日常的經營運作及現金流未有構成重大的影響。

電子支付和結算業務是城市信息化中的核心業務，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市政交通一卡通龐大的用戶群是開拓其他增值業務的先決條件，目前非交通領域應用的浸透率偏低，有強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在北京市軌道交通及教育領域已積累了多個政府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成功經驗，擁有優良的專業團隊及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上述資源優勢，努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盈利價值，積極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

本集團擁有29.18%權益之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經過多個月來的內部調查工作，已於同日公布了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全年度業績，淨資產值大幅下調11.7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度確認投資減值虧損3.2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度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已明顯減少。中國信息科技在公司治理及內部監控的整改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中國信息科技未來的業務發展步伐，調整本集團的投資戰略。

本集團備用資金充裕，可適時把握機遇作大規模投資，並因應市場環境調整集團的資產架構，發揮投融資平台的功能，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就過去一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電子支付和結算業務

於業務回顧年內，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發卡量及系統交易量均穩步攀升。年內卡片流通量超過2,500萬張，普通卡刷卡總量為49.3億宗，達人民幣37.4億元(平均每宗交易額為人民幣0.76元)，按年度增長分別為6.5%及18.1%。目前一卡通系統在北京市公共交通系統的刷卡比例已佔公交客運總量的90%，地鐵客運總量的78%，成為北京市市場佔有率最高的電子支付平台。一卡通於非交通領域的商業使用量穩步增加，普通卡刷卡總量為1,878萬宗，達人民幣1.85億元(平均每宗交易額為人民幣9.85元)，按年度增長分別達1.6倍及1.9倍。

由於一卡通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公交結算服務費尚未落實，二零零九年即使收取了政府補貼人民幣1.3億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億元)，一卡通對本集團仍未有提供盈利貢獻。

#### 2. 軌道交通及系統集成業務

於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按計劃完成了北京地鐵4號線安全門供貨及安裝項目，於九月底投入營運，二零零九年度確認收入1.12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同年，北控電信通一方面履行了以前年度已完成項目的維修保養工作，包括清算管理中心系統(ACC)，1號線、2號線及八通線的自動售檢票系統(AFC)，5號線及10號線的安全門系統及安裝項目，1號線及5號線的環境和設備監控系統(BAS)項目，另一方面積極參與北京地鐵各個新項目的招標，已中標的有9號線及大興線的安全門項目，8號線2期AFC項目。

由於北控電信通工程項目收入按年遞減，二零零九年產生稅前虧損3,400萬港元，面對未來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5,900萬港元，並註銷部分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90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啟動了教育業務的轉型工作，其成效還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體現出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需要承擔教育業務板塊合共473萬港元的經營虧損。

根據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全年度業績公佈的披露，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分別錄得虧損12.12億港元及5,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底淨資產值1.19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佔中國信息科技之虧損為1,700萬港元。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獨立核數師並未就中國信息科技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發表意見，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已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合共3.28億港元的基礎上，在二零零九年再確認減值虧損1,9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賬面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結餘2,100萬港元。

### 展望

公共交通系統結算服務是本集團在電子支付結算領域的基本業務，本集團將配合相關政府部門，落實一卡通與公交、地鐵的商務協議，鞏固一卡通的收入，將公交結算手續費形成穩定化收入。公司將進一步挖掘非交通領域的刷卡消費，拓展行業增值服務。

北控電信通將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領域的市場拓展能力及歷史業績，做好北京地鐵新線項目的投標工作、嚴格控制成本，力爭轉虧為盈。此外，項目的後續維修保養工程是未來北控電信通能夠在軌道交通領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契機。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收入為22,538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29,322萬港元下跌23.1%。年內確認源自「北京地鐵4號線安全門系統」項目之收入為11,158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成本為23,001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29,397萬港元下跌2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虧

因原料價飆升及競投IT建造合約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整體毛虧463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為毛虧75萬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552萬港元及信貸期延長後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估算之利息238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下跌7.2%至782萬港元。

### 行政費用

扣除年內攤銷之購股權開支862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230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之5,235萬港元增加5.5%至5,523萬港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北控電信通)產生之商譽減值5,863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570萬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純利為103萬港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1,672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進一步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確認減值1,8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1,046萬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由即期稅項112萬港元及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19萬港元組成。

### 年內虧損

按上述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7,685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2,069萬港元減少58%。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5,842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1,460萬港元減少6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總資產93,316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底107,857萬港元減少14,541萬港元；總負債由26,512萬港元增加1,817萬港元至28,329萬港元。總權益由81,345萬港元減少16,358萬港元至64,987萬港元，其中股東應佔權益62,277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3,378萬港元，其中約37%以港元計值，63%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營運資金淨額為56,779萬港元，其流動比率為3.43倍，總資產負債比率為30.4%。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資源，足以撥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21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409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聘有約32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扣除購股權開支，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3,457萬港元，去年則為4,093萬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主席。鄂先生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先生**，五十七歲，亦擔任北京控股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北控水務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學業，並獲頒授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勇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總裁，亦擔任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長。王先生於蘭州大學中文系畢業，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4501部隊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市海澱區政府辦公室幹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一九九八年至今相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北京控股總裁助理。王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曹璋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曹先生在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為北京網絡行業協會會長以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曹先生擔任北京核海高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北京恩億新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續)

**燕清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獲財政部科研院所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二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商人銀行公司及美國摩根士丹利工作，擁有豐富之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完成歐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銀行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二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及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分別獲授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及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 高級管理人員

**沙寧女士**，三十九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沙女士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榮譽。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北京控股，具多年財務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先後出任北控星賽爾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北京控股審計部經理。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吳妙琳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已獲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起留校任校團委常委。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軟件工廠經營部主任、北京聯合軟件公司副總經理、中科院大路電腦公司總經理、拓普電腦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北京高立電腦公司，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李春利先生**，三十八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北京伊斯康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孫玲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孫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及北京市政府管理部門工作，於資訊科技業務領域有豐富經營管理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銘暉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航大」)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杜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北京航大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總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9頁及第10頁。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項下之規定，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編製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如適合)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	0/2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2/2
曹璋先生	執行董事	2/2
燕清先生	執行董事	2/2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行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本公司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本公司總裁王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金立佐博士(主席)、鄂萌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以及應否推行以表現釐定薪酬之政策。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標準主要按照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董事會視乎候選人之技術及經驗是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而挑選及推薦人選。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為2,34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參照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宦國蒼博士	2/2
金立佐博士	2/2
王建平博士	1/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及管理事宜。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5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d)。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111頁之財務報表內。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刊發年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其摘要載於第112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 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並無可供分配儲備。然而，本公司為數170,31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佔本年度銷售總額5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5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年度購貨總額4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2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曹瑋先生

燕清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張虹海先生、曹璋先生及宦國蒼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9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59
曹璋先生	190,000	—	190,000	0.03
燕清先生	4,000	—	4,000	—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sup>#</sup>	10,392,755	1.53
	<u>6,395,000</u>	<u>8,792,755</u>	<u>15,187,755</u>	<u>2.24</u>

<sup>#</sup>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在相聯法團購股權中擁有之長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虹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53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先生有權於被中國信息科技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及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沒收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執行董事：</b>				
鄂萌先生	(a)	4,500,000	—	4,500,000
	(b)	1,500,000	—	1,500,000
	(d)	3,000,000	—	3,000,000
		<u>9,000,000</u>	<u>—</u>	<u>9,000,000</u>
張虹海先生	(a)	<u>6,800,000</u>	<u>—</u>	<u>6,800,000</u>
王勇先生	(a)	6,000,000	—	6,000,000
	(d)	1,000,000	—	1,000,000
		<u>7,000,000</u>	<u>—</u>	<u>7,000,000</u>
曹璋先生	(a)	4,000,000	—	4,000,000
	(d)	2,300,000	—	2,300,000
		<u>6,300,000</u>	<u>—</u>	<u>6,300,000</u>
燕清先生	(a)	3,200,000	—	3,200,000
	(d)	1,500,000	—	1,500,000
		<u>4,700,000</u>	<u>—</u>	<u>4,700,000</u>
吳光發先生	(a)	4,000,000	—	4,000,000
	(d)	1,500,000	—	1,500,000
		<u>5,500,000</u>	<u>—</u>	<u>5,500,000</u>
李抗英先生*	(a)	2,250,000	(2,250,000)	—
	(d)	2,800,000	(2,800,000)	—
		<u>5,050,000</u>	<u>(5,050,000)</u>	<u>—</u>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沒收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立佐博士	(a)	680,000	—	680,000
宦國蒼博士	(c)	680,000	—	680,000
王建平博士	(c)	680,000	—	680,000
<b>其他僱員：</b>				
總計	(a)	26,300,000	—	26,300,000
	(d)	900,000	—	900,000
		27,200,000	—	27,200,000
		73,590,000	(5,050,000)	68,540,000

\* 李抗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5,050,000份購股權因其辭任後三個月可行使期屆滿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沒收。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3港元<sup>®</sup>。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則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sup>®</sup>。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sup>⊗</sup>。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7港元<sup>⊗</sup>。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sup>⊗</sup>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ldata」)		275,675,000	–	275,675,000	40.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a)	14,784,000	275,675,000	290,459,000	42.8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第111頁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b)進一步闡述，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貴公司擁有29.18%權益之間接聯營公司)之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提供予貴集團，因此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經營業績入賬。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適財務資料，故吾等未能採納任何其他令吾等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量化其財務影響，為此，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據之可比性及中國信息科技經營業績之相關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故吾等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就相關數據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文「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該事項對相關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225,376	293,223
銷售成本		(230,010)	(293,972)
毛虧		(4,634)	(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537	12,6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21)	(8,426)
行政費用		(63,848)	(104,65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6	–	(2,394)
其他開支，淨額		(64,388)	(19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18(a)	1,033	889
聯營公司	19(a)	(16,718)	(17,98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9(a)	(18,703)	(310,459)
稅前虧損	7	(166,542)	(431,267)
所得稅	10	(10,312)	10,576
年內虧損		(176,854)	(420,69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158,418)	(414,598)
少數股東權益		(18,436)	(6,093)
		(176,854)	(420,6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23.38)	(60.6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6,854)	(420,691)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變動	3,79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	18,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3,904	18,723
年內總全面虧損	(172,950)	(401,96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4,529)	(396,914)
少數股東權益	(18,421)	(5,054)
	(172,950)	(401,9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3	10,559	11,290
投資物業	14	43,764	43,730
商譽	15	10,000	68,625
其他無形資產	16	5,110	6,87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8	12,562	13,8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3,259	54,034
應收貿易賬款	23	23,440	24,941
遞延稅項資產	20	3,023	12,211
總非流動資產		131,717	235,5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7,749	29,664
合約客戶欠款	22	6,866	32,592
應收貿易賬款	23	94,585	91,6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6,844	66,570
可供出售投資	25	–	3,977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1,627	1,073
抵押存款	26	4,489	5,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629,287	612,414
總流動資產		801,447	843,0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34,618	146,215
欠合約客戶款項	22	9,503	10,854
應繳所得稅稅項		239	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89,300	73,808
總流動負債		233,660	231,030
流動資產淨值		567,787	611,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504	847,5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5,544	—
遞延收入	29	34,091	34,0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635	34,091
資產淨值		649,869	813,445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677,460	677,460
儲備	32(a)(i)	(54,690)	90,366
少數股東權益		622,770	767,826
		27,099	45,619
總權益		649,869	813,445

鄂萌  
董事

王勇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	股份	股本贖回	購股權	匯率	中國	建議末期	總計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行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變動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a)(ii))	(附註32 (a)(iii))			(附註32 (a)(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1,481	169,280	-	14,858	335,500	24,269	40,619	(148,392)	54,702	1,172,317	49,059	1,221,376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7,684	-	(414,598)	-	(396,914)	(5,054)	(401,968)	
行使購股權	30(a)	5,700	1,039	(1,039)	-	-	-	-	-	5,700	-	5,7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30(b)	(9,721)	-	9,721	-	-	-	(10,604)	-	(10,604)	-	(10,6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a)	-	-	-	52,301	-	-	-	-	52,301	-	52,30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705	1,70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6	-	-	-	(4,567)	(137)	(234)	4,938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310,459)	-	-	310,459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446	(446)	-	-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272)	(54,702)	(54,974)	-	(54,974)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91)	(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677,460</b>	<b>170,319*</b>	<b>9,721*</b>	<b>66,120*</b>	<b>20,474*</b>	<b>41,816*</b>	<b>40,831*</b>	<b>(258,915)*</b>	-	<b>767,826</b>	<b>45,619</b>	<b>813,445</b>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3,889	-	(158,418)	-	(154,529)	(18,421)	(172,9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a)	-	-	-	8,623	-	-	-	-	8,623	-	8,623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3,674)	(20,474)	-	24,148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624	(624)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850	-	-	-	-	850	-	85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99)	(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7,460</b>	<b>170,319*</b>	<b>9,721*</b>	<b>71,069*</b>	<b>850*</b>	<b>45,705*</b>	<b>41,455*</b>	<b>(393,809)*</b>	-	<b>622,770</b>	<b>27,099</b>	<b>649,869</b>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儲備54,6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儲備90,366,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b>(166,542)</b>	(431,267)
以下各項經調整：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18(a)	<b>(1,033)</b>	(889)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19(a)	<b>16,718</b>	17,982
銀行利息收入	5	<b>(5,524)</b>	(10,378)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5	<b>(2,381)</b>	(1,094)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6	–	2,3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b>(34)</b>	1,326
存貨撥備，淨額	7	<b>1,106</b>	1,008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b>37</b>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7	–	470
折舊	7	<b>3,345</b>	2,4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2,411</b>	2,730
商譽減值	15	<b>58,625</b>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9(a)	<b>18,703</b>	310,45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7	<b>30</b>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b>5,697</b>	(1,6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7	–	(1,150)
僱員購股權開支	7	<b>8,623</b>	52,301
		<b>(60,219)</b>	(55,242)
存貨之減少		<b>20,809</b>	6,422
合約客戶欠款之減少／(增加)		<b>25,726</b>	(6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b>(4,732)</b>	5,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b>9,726</b>	19,5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b>3,947</b>	(84,083)
欠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少		<b>(1,351)</b>	(5,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b>15,492</b>	36,772
		<b>9,398</b>	(77,06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b>9,398</b>	(77,067)
已收利息		<b>5,524</b>	10,378
已付海外及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b>(1,592)</b>	(3,9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b>(99)</b>	(91)
		<b>13,231</b>	(70,70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3,231</b>	(70,7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設備項目	13	(3,210)	(5,121)
出售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59	2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643)	(4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12,318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之減少		2,313	38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0)	(3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9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977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31,819)	(126,136)
抵押存款之減少		568	5,50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8,285)</b>	(117,85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a)	–	5,700
購回股份	30(b)	–	(10,604)
已付股息		–	(54,974)
少數股東注資		–	1,70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58,1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b>		<b>(15,054)</b>	(246,7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6,278	718,3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8	14,63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71,332</b>	486,27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633,776	617,471
減：抵押存款	26	(4,489)	(5,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29,287	612,414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57,955)	(126,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471,332</b>	486,278

##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3	221	25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16,086	532,899
總非流動資產		216,307	533,15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6,916	25,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395,467	210,181
總流動資產		422,383	235,18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7,894	8,934
流動資產淨值		414,489	226,254
資產淨值		630,796	759,40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0	677,460	677,460
儲備	32(b)	(46,664)	81,945
總權益		630,796	759,405

鄂萌  
董事

王勇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1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iv)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實施智能卡系統。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付出之資產、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公平值，加上收購時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惟有關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類資產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的利潤毋需再加以區分。然而，該等股息支付要求本集團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應用於未來適用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當母公司通過建立一個新的實體來重新組織集團結構的投資成本計量。由於本集團並非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之方式，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分類資產及負債僅在被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計量時方須呈報。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股東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所有權益變動則獨立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即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損益表確認，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與本集團有關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在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時，如何於該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提供指引。該等修訂亦包括先前載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多項變化，該等變化將影響所確認商譽金額，進行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之報告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概無影響，亦不會因此而產生損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會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全面工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著重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方式。實體不再將金融工具歸為四個類別，而是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改善及簡化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文替換。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釋義，並規定政府相關實體在該政府或實體進行受該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交易時可部分豁免進行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正評估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之釋義，屆時為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換取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固定金額而發行之權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均為權益工具，惟實體乃按比例向現時於其本身非衍生權益工具中所有同一類別擁有人授予權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作別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因本集團暫無按比例向其現有擁有人發行任何權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故該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統一了向擁有人非互惠性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慣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有關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歧義及澄清措辭。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每項準則均各有過渡條文。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澄清成立合營公司及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時產生之業務供款即使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疇之內，亦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訂明負債條款在任何時候即使可能導致應對方要求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債務，仍不會影響其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分配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所容許之最大單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定義為財務申報而加總前之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企業。

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據此，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身份經營。

創業者訂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並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撇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並不分別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購入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為已識別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閱，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作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設備與折舊

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設備與折舊(續)

各項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50%

倘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不獲確認期間因其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期內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無形資產之任何損益，乃有關無形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牌照

牌照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客戶欠款)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確認。

##### (b)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淨額並自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賺取股息應根據以下「確認收入」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投資收入，並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按「其他開支，淨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投資而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會遭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負債

#####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當終止確認負債且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庫存股份

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於購回及註銷本公司之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而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已付溢價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行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時所得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數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時所得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收入及產生之成本連同完成之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之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之總成本而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之收入僅為可收回之開支。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

倘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盈餘將列作合約客戶欠款。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列作欠合約客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在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或稅務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務虧損之情況，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而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就一項開支授出補助，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對應作擬定補助用途成本確認為收入。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 確認收入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建造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c) 就提供服務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d)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投資收入，在產生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均有設立購股權計劃, 目的為獎勵及回饋分別對本集團及中國信息科技集團取得輝煌業績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兩個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 而僱員則需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 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 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 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 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 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與中國信息科技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 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不會就最終仍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 對於該類交易而言, 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 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修訂, 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 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之水準。此外, 倘若按修訂日期之計量, 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 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 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 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 任何尚未確認之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均應立刻確認, 包括在本集團、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購股權。然而, 若授出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 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 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 均應視為前段所述對原購股權之修訂。所有已註銷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或中國信息科技會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或中國信息科技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其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

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政府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與該項外國業務有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下文載述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

####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出現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10,5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90,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7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6。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列賬之商譽賬面總值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62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款項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款項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款項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積壓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辨識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撇減已確認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7,7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66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18,0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609,000港元)及55,9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19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超出總預算成本之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項下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檢討並修訂預算(因應合約進度為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入賬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項虧損時方被確認。倘若該項預計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3,0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1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大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年內，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零八年：兩位)。由該客戶所得之收入合共112,9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由兩名客戶所得收入合共126,91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入</b>		
建造合約	132,452	210,045
軟件銷售	62,496	59,799
提供服務	28,659	20,467
租金總收入	1,769	2,912
	<b>225,376</b>	<b>293,223</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524	10,378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2,381	1,094
投資收入	407	837
其他	191	390
	<b>8,503</b>	<b>12,699</b>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4)	34	—
	<b>8,537</b>	<b>12,69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乃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四月期間一名債券持有人兌換中國信息科技可換股債券以認購合共261,000,000股新普通股。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b)所進一步闡釋，概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視為出售中國信息科技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虧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之賬面值釐定。

###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4,560	277,8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21,933	12,398
存貨撥備，淨額		1,106	1,008
折舊	13	3,345	2,4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7,177	8,4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16	2,411	2,7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14	(34)	1,326
商譽減值 <sup>#</sup>	15, 19(d)	58,625	17,98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19(f)	30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3(b)	5,697	(1,6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24(b)	-	(1,150)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7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3	-	47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2,340	2,5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42)
		<b>2,320</b>	<b>2,43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稅前虧損(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096	39,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0	1,85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a)	8,623	52,301
		<b>43,189</b>	93,23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69)	(2,912)
減：直接經營開支		1,698	2,068
		<b>(71)</b>	(844)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b>89</b>	390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撥備(附註15)，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乃收購中國信息科技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撥備(附註19(b)及(d))，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600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0
	<b>960</b>	9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5	1,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	19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624	28,965
	<b>6,567</b>	30,867
	<b>7,527</b>	31,812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已包括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薪酬(續)

#### (a)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以權益結算之	薪酬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鄂萌先生	100	-	-	684	784
張虹海先生	100	-	-	1,034	1,134
王勇先生	100	561	65	912	1,638
曹璋先生	100	592	66	608	1,366
燕清先生	100	592	66	487	1,245
吳光發先生	100	-	1	608	709
	<b>600</b>	<b>1,745</b>	<b>198</b>	<b>4,333</b>	<b>6,876</b>
<b>二零零八年</b>					
鄂萌先生	100	-	-	6,062	6,162
張虹海先生	100	-	-	5,118	5,218
王勇先生	100	522	60	5,116	5,798
曹璋先生	100	538	60	4,390	5,088
燕清先生	21	111	12	306	450
吳光發先生	100	-	1	3,910	4,011
李抗英先生 <sup>#</sup>	64	538	60	2,637	3,299
俞曉陽博士 <sup>#</sup>	-	-	-	-	-
	<b>585</b>	<b>1,709</b>	<b>193</b>	<b>27,539</b>	<b>30,026</b>

<sup>#</sup> 李抗英先生及俞曉陽博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薪酬(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之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金立佐博士	120	103	223
宦國蒼博士	120	94	214
王建平博士	120	94	214
	<u>360</u>	<u>291</u>	<u>651</u>
<b>二零零八年</b>			
金立佐博士	120	512	632
宦國蒼博士	120	457	577
王建平博士	120	457	577
曹貴興先生 <sup>#</sup>	—	—	—
劉偉教授 <sup>#</sup>	—	—	—
	<u>360</u>	<u>1,426</u>	<u>1,786</u>

<sup>#</sup> 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8	1,078
酌情花紅	-	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75	4,198
	<b>1,865</b>	<b>5,308</b>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已包括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應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不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開支	1,048	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479
遞延(附註20)	9,188	(11,458)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0,312	(10,576)

稅前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比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二零零九年</b>								
稅前虧損	<u>(115,912)</u>		<u>(50,603)</u>		<u>(27)</u>		<u>(166,54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124)	16.5	(12,652)	25.0	(5)	18.0	(31,781)	19.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304)	0.6	-	-	(304)	0.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258)	0.5	-	-	(258)	0.2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	(8)	-	-	-	(8)	-
免稅收入	(17)	-	(59)	0.1	-	-	(76)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266	(14.9)	173	(0.3)	5	(18.0)	17,444	(10.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75	(1.6)	23,420	(46.3)	-	-	25,295	(1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	<u>-</u>	<u>-</u>	<u>10,312</u>	<u>(20.4)</u>	<u>-</u>	<u>-</u>	<u>10,312</u>	<u>(6.2)</u>
<b>二零零八年</b>								
稅前虧損	<u>(393,430)</u>		<u>(37,100)</u>		<u>(737)</u>		<u>(431,2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16)	16.5	(9,275)	25.0	(221)	30.0	(74,412)	17.3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469)	1.3	-	-	(469)	0.1
調整往期之即期稅項	-	-	475	(1.3)	4	(0.5)	479	(0.1)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222)	0.6	-	-	(222)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967	(0.8)	-	-	-	-	2,967	(0.7)
免稅收入	(1,456)	0.4	(314)	0.8	-	-	(1,770)	0.4
不可扣稅之開支	60,995	(15.5)	536	(1.4)	221	(30.0)	61,752	(14.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10	(0.6)	3,737	(10.1)	-	-	6,147	(1.4)
其他於年內確認之先期未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	-	-	(5,048)	13.6	-	-	(5,048)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開支/(抵免)	<u>-</u>	<u>-</u>	<u>(10,580)</u>	<u>28.5</u>	<u>4</u>	<u>(0.5)</u>	<u>(10,576)</u>	<u>2.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37,2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7,924,000港元)(附註32(b))。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7,460,150股(二零零八年：683,962,150股)計算。

已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方面，本公司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i)本公司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相應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及(ii)視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視為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均無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482	23,995	6,641	34,118
累計折舊	(2,540)	(17,137)	(3,151)	(22,828)
賬面淨值	<u>942</u>	<u>6,858</u>	<u>3,490</u>	<u>11,2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2	6,858	3,490	11,290
增添	-	2,336	874	3,210
年內折舊撥備	(731)	(1,574)	(1,040)	(3,345)
出售	-	(440)	(156)	(5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7,180</u>	<u>3,168</u>	<u>10,5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42	24,931	7,014	34,687
累計折舊	(2,531)	(17,751)	(3,846)	(24,128)
賬面淨值	<u>211</u>	<u>7,180</u>	<u>3,168</u>	<u>10,559</u>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055	20,567	4,106	27,728
累計折舊	(2,462)	(14,835)	(2,282)	(19,579)
賬面淨值	<u>593</u>	<u>5,732</u>	<u>1,824</u>	<u>8,14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93	5,732	1,824	8,149
增添	739	2,275	2,107	5,121
年內折舊撥備	(422)	(1,500)	(565)	(2,487)
出售	-	(31)	-	(31)
匯兌調整	32	382	124	5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2</u>	<u>6,858</u>	<u>3,490</u>	<u>11,29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44	469	161	974
累計折舊	(324)	(312)	(86)	(722)
賬面淨值	20	157	75	2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	157	75	252
增添	–	53	–	53
年內折舊撥備	(20)	(57)	(7)	(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	68	2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44	522	161	1,027
累計折舊	(344)	(369)	(93)	(806)
賬面淨值	–	153	68	221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811	365	–	1,176
累計折舊	(669)	(248)	–	(917)
賬面淨值	142	117	–	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2	117	–	259
增添	–	125	161	286
年內折舊撥備	(122)	(85)	(86)	(2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157	75	2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43,730</b>	42,180
重估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b>34</b>	(1,326)
匯兌調整	-	2,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43,764</b>	43,7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由於該等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範圍且可能於近期清拆，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北京中立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適用於清拆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3,970	103,970
累計減值	(35,345)	(35,345)
賬面淨值	<u>68,625</u>	<u>68,625</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8,625	68,625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58,6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68,6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3,970	103,970
累計減值	(93,970)	(35,345)
賬面淨值	<u>10,000</u>	<u>68,625</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來自收購本集團擁有72%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北控電信通被界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根據使用價值進行之商業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4%(二零零八年：14%)(為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預算毛利率乃基於資訊科技之過往毛利率及預期市場增長率10%(二零零八年：10%至20%)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

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照業務估值後認為，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在本年度之損益表內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撥備58,6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管理 資訊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2,727	2,273	479	25,479
累計攤銷	(16,288)	(2,273)	(40)	(18,601)
賬面淨值	<u>6,439</u>	<u>-</u>	<u>439</u>	<u>6,87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39	-	439	6,878
增添	-	-	643	643
年內攤銷撥備	(2,272)	-	(139)	(2,4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67</u>	<u>-</u>	<u>943</u>	<u>5,1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727	2,273	1,122	26,122
累計攤銷	(18,560)	(2,273)	(179)	(21,012)
賬面淨值	<u>4,167</u>	<u>-</u>	<u>943</u>	<u>5,110</u>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1,277	2,128	-	23,405
累計攤銷	(13,121)	(1,738)	-	(14,859)
賬面淨值	<u>8,156</u>	<u>390</u>	<u>-</u>	<u>8,5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56	390	-	8,546
增添	-	-	479	479
年內攤銷撥備	(2,273)	(417)	(40)	(2,730)
匯兌調整	556	27	-	5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u>	<u>-</u>	<u>439</u>	<u>6,87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235,413</b>	235,413
附屬公司欠款	(a)	<b>418,091</b>	618,315
		<b>653,504</b>	853,728
非上市投資累計減值	(b)	<b>(51,599)</b>	(24,412)
附屬公司欠款累計減值	(c)	<b>(385,819)</b>	(296,417)
		<b>(437,418)</b>	(320,829)
		<b>216,086</b>	532,899

附註：

- (a)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本公司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減值包括就本公司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北控電信通72%股權)之權益作減值27,1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c) 年內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296,417</b>	159,566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b>89,402</b>	136,8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5,819</b>	296,4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於本公司之獨立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減值包括：

(i) 就本公司應收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Prime」)及E-tron Limited (統稱「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持有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合共29.18%股權)之款項合共177,9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7,551,000港元)而確認減值合共30,8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98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因應(其中包括)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市值持續大幅跌至低於彼等之投資成本及特別調查(定義見附註19(b))結果而進行減值評估後確認減值虧損。有關中國信息科技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b)。

(ii) 就本公司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作減值58,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北控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2	系統集成及提供 資訊科技技術 支援及顧問服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辦公室管理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50,000美元	-	72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85.5	物業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d)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up>Ω</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63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 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sup>Ω</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68.4	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 <sup>Ω</sup>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	71.7	電子支付卡業務
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 (「北京健身卡」) <sup>Ω</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電子支付卡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Ω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12,562	12,365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b)	–	1,477
		<b>12,562</b>	<b>13,842</b>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81,855	135,909
流動資產	506,753	368,410
流動負債	(614,671)	(520,752)
少數股東權益	(868)	–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39,493	28,798
資產淨值	<b>12,562</b>	<b>12,365</b>
<b>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b>		
收入	53,681	86,122
其他收入	68,199	50,555
總收入	121,880	136,677
總支出	(131,552)	(137,371)
所得稅	(174)	(397)
少數股東權益	184	–
年內虧損	(9,662)	(1,091)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10,695	1,980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b>1,033</b>	<b>88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因收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而產生，且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內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067	23,067
累計減值	(23,067)	(23,067)
	-	-

- (d) 共同控制企業(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於中國註冊/經營)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	人民幣100,000,000元	43	44.4	43	無線多功能電子 支付卡業務
北京教育信息網 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6	50	36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b>23,259</b>	364,49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c)	<b>15,673</b>	15,643
		<b>38,932</b>	380,136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e)	–	(310,45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f)	<b>(15,673)</b>	(15,643)
		<b>23,259</b>	54,034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1,154</b>	323,892
流動資產	<b>68,239</b>	119,620
流動負債	<b>(28,549)</b>	(36,456)
非流動負債	<b>(23,433)</b>	(38,827)
少數股東權益	<b>(4,152)</b>	(3,736)
資產淨值	<b>23,259</b>	364,493
<b>應佔聯營公司業績：</b>		
收入	<b>41,236</b>	5,861
年內溢利／(虧損)	<b>(16,718)</b>	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附註(b)及(d))	–	(17,983)
本集團分佔之年度虧損總額	<b>(16,718)</b>	(17,98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附註(b))	<b>(18,703)</b>	(310,4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中國信息科技(由本集團持有29.18%權益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發出公開公佈，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信息科技之核數師於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信息科技之財務報表時，於名索網(向用戶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之互聯網平台)收益記錄系統中發現不尋常交易數據。中國信息科技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特別調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信息科技管理層知會，由於名索網之收益佔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整體收益一大部分，故特別調查之任何重大發現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相應之重大影響。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時，特別調查尚未完成，而中國信息科技截至當日並未就特別調查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並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本公司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入賬。

鑑於(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市值持續大幅跌至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2)近期股票市場及全球經濟衰退；及(3)特別調查最終結果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為本集團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賬目所列之商譽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故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及過往年度因收購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撥備310,459,000港元(附註(e))及17,983,000港元(附註(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中國信息科技另行刊發公告披露特別調查之調查結果(「結果」)，現概述如下：

- 對名索網系統若干交易紀錄之真確性存在疑問；
- 對華源潤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潤通」，中國信息科技之附屬公司兼名索網系統營運商)若干交易之真確性存在疑問；
- 對潤通若干資產之真確性存在疑問；
- 代理、供應商及客戶可能受潤通控制；及
- 若干潤通代理及供應商有可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信息科技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中國信息科技之獨立核數師並未就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鑑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之可靠相關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不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較為適當，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先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減值確認金額之差額將於本年度之損益表確認為額外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就其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撥備18,703,000港元。

計入上文附註(a)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分析為下列由中國信息科技應佔之餘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0,953	323,859
流動資產	57,936	112,228
流動負債	(20,536)	(31,488)
非流動負債	(23,433)	(38,827)
少數股東權益	(4,152)	(3,736)
<b>資產淨值</b>	<b>20,768</b>	<b>362,036</b>
<b>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業績：</b>		
收入	33,329	-
年內虧損	(16,752)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附註(d))	-	(17,983)
<b>本集團分佔之年度虧損總額</b>	<b>(16,752)</b>	<b>(17,983)</b>
<b>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b>	<b>(18,703)</b>	<b>(310,45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d) 因收購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列為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7,983	18,735
累計減值	(17,983)	—
	—	18,735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18,735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b))	—	(17,983)
於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終止確認 <sup>②</sup>	—	(7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983	17,983
累計減值	(17,983)	(17,983)
	—	—

<sup>②</sup>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四月期間，一名債券持有人以中國信息科技可換股債券兌換合共261,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令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權遭攤薄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合共752,000港元之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e) 本年度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459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b))	18,703	310,459
重新分類至分佔資產淨值	(329,1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459

(f) 本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撥備數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43	15,61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7)	30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3	15,643

(g)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登記/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信息科技*	64,969,064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29.18	投資控股
海外聯合投資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5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電信通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g) (續)

- \* 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 20.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減速/ (加速)	應收貿易	其他應收	聯營公司	存貨減值	應付	稅項虧損	總計
	稅項折舊	賬款之減值	款項之減值	權益減值		貿易賬款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	869	-	-	-	-	-	70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9	2,381	835	819	256	-	6,898	11,458
匯兌調整	(11)	60	-	-	-	-	-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	3,310	835	819	256	-	6,898	12,21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80)	(2,174)	(721)	(707)	(256)	(398)	(4,852)	(9,1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136	114	112	-	(398)	2,046	3,0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合共約為149,0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33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錄得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2,5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13,000港元)。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持續出現虧損之實體，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及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並與之相關之暫時差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5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000港元)。

### 21.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為持作建築工程合約用途之物料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	6,866	32,592
欠合約客戶款項	(9,503)	(10,854)
	<b>(2,637)</b>	21,738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9,018	63,460
減：進度付款	(11,655)	(41,722)
	<b>(2,637)</b>	21,7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數23,4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41,000港元）。

###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43,048	138,101
一名主要股東	(a)	–	1,086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a)	3	–
		<b>143,051</b>	139,187
減值	(b)	(25,026)	(22,578)
	(c)	<b>118,025</b>	116,60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b>(94,585)</b>	(91,668)
非流動部分		<b>23,440</b>	24,9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

- (a) 主要股東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78	23,876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5,697	(1,656)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3,249)	(1,270)
匯兌調整	-	1,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6	22,578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分期。為盡量減低所涉及之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440	24,941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或三個月內	92,849	77,037
四至六個月	534	236
七至十二個月	665	1,544
超過一年	537	12,851
	94,585	91,668
	118,025	116,60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c) (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96	371	32	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33	67,195	294	307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a)	-	-	6,818	6,818
附屬公司欠款 (a)	-	-	17,644	17,454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a)	6,251	3,144	2,927	2,927
聯營公司欠款 (a)	427	423	423	423
少數股東欠款 (a)	3,302	3,302	1,705	-
	<b>64,709</b>	74,435	<b>29,843</b>	27,934
減值 (b)	<b>(7,865)</b>	(7,865)	<b>(2,927)</b>	(2,927)
	<b>56,844</b>	66,570	<b>26,916</b>	25,0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7,865</b>	9,839	<b>2,927</b>	11,20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回撥，淨額(附註7)	-	(1,150)	-	(8,280)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1,277)	-	-
匯兌調整	-	45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65</b>	7,865	<b>2,927</b>	2,927

### 2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相當於在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之投資，有關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合理公平值估計值範圍廣闊以及未能合理評估範圍內各項估計值之可能性而以成本列值，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由本集團售出。

### 26.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a), (b) <b>633,776</b>	617,471	<b>395,467</b>	210,181
減：抵押存款	(c) <b>(4,489)</b>	(5,05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b>629,287</b>	612,414	<b>395,467</b>	210,1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97,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9,29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一日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乃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建造合約之投標按金。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授予主要供應商之信貸期上限為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374	71,115
四至六個月	315	4,460
七至十二個月	570	25,638
超過一年	9,471	45,002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132,432	—
	<b>150,162</b>	146,21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b>(134,618)</b>	(146,215)
非流動部分	<b>15,544</b>	—
包括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第三方	140,601	140,328
聯營公司	9,561	5,887
	<b>150,162</b>	146,2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195	38,218	813	751
應計項目	6,882	9,343	2,891	3,941
暫收款	2,406	2,406	2,406	2,406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781	1,833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2	29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23,805	23,812	3	3
	<b>89,300</b>	73,808	<b>7,894</b>	8,934

欠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 29. 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遞延收入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中國內地政府當局就本公司擁有85%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健身卡從事之健身卡系統業務所收取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為免息並須應用於發展本集團健身卡系統業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政府補助」所適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b>677,460</b>	677,460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1,481,150	681,481	169,280	850,761
已行使購股權	(a) 5,700,000	5,700	1,039	6,739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9,721,000)	(9,721)	–	(9,7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7,460,150</b>	<b>677,460</b>	<b>170,319</b>	<b>847,77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續)

#### 股份(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5,7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總現金代價5,700,000港元。由於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故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平值1,039,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7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之價格		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1,902,000	1.72	1.47	3,081
二零零八年九月	247,000	1.08	0.99	257
二零零八年十月	2,378,000	1.12	0.74	2,21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3,307,000	1.00	0.85	3,1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887,000	1.05	0.90	1,861
	<u>9,721,000</u>			<u>10,604</u>

所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回股份之已支付溢價88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當時之保留溢利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9,721,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累計虧損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上一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目的為促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份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某段歸屬期起開始，至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b>3.64</b>	<b>73,590,000</b>	3.77	65,680,000
年內授出	(a)	—	—	2.24	15,860,000
年內行使	(b)	—	—	1.00	(5,700,000)
年內沒收	(c)	<b>2.94</b>	<b>(5,050,000)</b>	4.03	(2,2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b>3.70</b>	<b>68,540,000</b>	3.64	73,590,000

附註：

- (a) 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15,8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9,774,000港元，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之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	54.87至59.05
無風險利率 (%)	1.44至2.22
購股權預計年期(月)	9至28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資料釐定，未必為行使購股權之方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最近208個星期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有關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8,6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301,000港元)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年度內行使之5,7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02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導致發行5,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5,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 (c) 因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故5,050,000份(二零零八年：2,2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有關董事之三個月辭任後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68,540,000份(二零零八年：73,5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0.1%(二零零八年：10.9%)。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4.03	<b>55,480,000</b>	57,73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3.17	<b>2,860,000</b>	2,8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2.07	<b>10,200,000</b>	13,000,000
		<b>68,540,000</b>	73,590,000

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8,540,000股(二零零八年：73,59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8,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59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約為185,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5,038,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v) 中國儲備金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9,280	–	14,858	14,585	198,72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	–	–	–	(167,924)	(167,924)
行使購股權	30(a)	1,039	–	(1,039)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30(b)	–	9,721	–	(10,604)	(88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a)	–	–	52,301	–	52,301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272)	(2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170,319</b>	<b>9,721</b>	<b>66,120</b>	<b>(164,215)</b>	<b>81,945</b>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	–	–	–	(137,232)	(137,2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1(a)	–	–	<b>8,623</b>	–	<b>8,623</b>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b>(3,674)</b>	<b>3,674</b>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0,319</b>	<b>9,721</b>	<b>71,069</b>	<b>(297,773)</b>	<b>(46,66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000港元)出售其於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之100%權益。於出售日期，北控電信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本集團前共同控制企業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北京地鐵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之51%股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18,7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8,181)
	-	1,706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7)	-	(470)
	-	1,136
以現金代價支付，按公平值	-	1,1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1,131)
現金代價，按公平值	-	1,136
年初應收代價	-	12,3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	-	12,3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達227,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273,000港元)之擔保，而該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動用(二零零八年：無)。

### 35.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議定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二零零八年：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8	2,9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	663
五年以後	-	144
	<b>675</b>	<b>3,72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由一年至兩年(二零零八年：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5	4,039	16	128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14	—	—	—
	<b>4,029</b>	4,039	<b>16</b>	128

###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負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34,0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9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其攤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20	1,03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277	4,987
	<b>4,897</b>	6,0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8,784	17,316
已付聯營公司之服務費用	7,928	10,132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2,818	—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服務費用	741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265	1,620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128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用	—	1,034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658	—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書，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港元向中國信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瑞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一間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 40%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網香港成立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rim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振宇先生(「王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前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本公司間接擁有71.1%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王先生出售Prime之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交易。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本公司已同意將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契據(「延長契據」)，本公司再度同意將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惟條件為王先生須於延長契據簽署後30日內向Prime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保證金」)。由於王先生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仍未付訖保證金，本公司遂判定延長契據失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方披露(續)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欠款／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
- (i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及
- (ii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中披露。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67	5,759
退休福利	453	4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738	42,96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12,758	49,187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並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以某個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由於該等估計之主觀性質使然，加上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精確釐定估計。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嚴重影響估計。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 (a)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因此，其受特別考慮因素及主要風險所規限，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之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 (b)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4,489	0.37
銀行結存	402,242	0.25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227,045	1.8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5,057	1.08
銀行結存	230,596	0.47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381,818	2.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虧損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及本集團權益對其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482)	6,82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482	(6,825)
<b>二零零八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05)	6,04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05	(6,0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而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欠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可動用銀行信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視乎其維持經營業務有充足現金流入之能力。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之主要形式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